|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2/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4月5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高校申请人减费
——对通函C.PCT 1554的反馈意见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归纳总结了发送给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可能为高校规定PCT减费相关问题进行磋商的通函C.PCT 1554所收到的反馈意见。

# 背　景

1. 在PCT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巴西提出的关于为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实行PCT减费的提案（文件PCT/WG/11/18 Rev.）。具体而言，该文件建议为费用表项目5（a）下所列国家的高校实行减费50%的优惠，每年每所高校实行减费的申请件数最多为20件。该文件还建议为不满足费用表第5项标准国家的高校实行25%的减费，每所高校每年实行减费的国际申请件数最多为5件。
2.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总结（文件PCT/WG/11/26）第53至57段对有关该提案的讨论进行了归纳总结。讨论的全文记录载于会议报告（文件PCT/WG/11/27）第156至198段。主席总结第57段对工作组商定的后续工作概述如下：

“57.工作组请秘书处在2018年年底前，通过一份通函开始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磋商，以查明在讨论可能对高校实施减费时相关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风险和缓解措施。在可行的情况下，磋商可以包括具体措施的实例，或可用于研究解决上文[文件PCT/WG/11/26]第54段至第56段所述问题，但不应妨碍成员国可能会提出的其他建议。磋商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将作为国际局编拟的文件的基础，为如何处理本届会议讨论期间查明的各种实施问题提出可能的任择方案，酌情包括对《PCT实施细则》进行必要修正的提案，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1. 2019年1月17日，国际局发出了通函C.PCT 1554，就可能引入高校减费的相关问题在PCT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磋商。本文件汇总了此次磋商期间收到的回复意见。按照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要求，国际局将编拟一份文件供工作组本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为如何处理各种实施问题提出可能的任择方案。

# 通函C.PCT 1554答复意见摘要

1. 在编写本文件时，国际局已经收到35名工作组成员对通函C.PCT 1554的答复意见。

## **关于高校减费政策的一般性评论意见**

1. 虽然调查问卷中的问题审议的是实施为高校申请人减费制度的相关问题，但是一些受访局表示，它们不支持为高校减费。这些受访者认为，有更适当有效的措施为高校提供支持。其中一个受访局表示，相比为全体申请人实行统一费率的减费，鼓励创新的针对性措施更为可取。另一个受访局表示，高校申请人得到其他申请人资助的费用减免，这是不合逻辑的，成员国可能很难向其他申请人解释这一点。该受访局认为，希望通过专利权刺激高校创新的国家应该寻求通过本国计划为高校提供支持的方法，并实施能够支持高校从PCT体系中获益的国家政策。另一个受访局认为拟议的减费方案不是对产权组织资源的最佳利用，并担心受理局监测减费的支出可能超出目前传送费带来的收入。

## **关于实施高校减费的一般性评论意见**

1. 一些受访局要求进一步了解减费对各主管局和国际局在业务方面的影响。例如，一个受访局提出，国际局应该通过在各主管局之间就具体提案进行磋商，更详细地评估对受理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在线申请和支付工具、内部IT系统及手续办理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影响，并允许充足的时间来落实变动。
2. 一个赞成各国实施国家政策以鼓励高校创新和申请专利的受访局要求对这一年内用于监测减费，以防止申请人数量超过所允许总额的支出进行评估。这样就可以对比这些支出与总额之外的高校提交申请缴纳的全额费用与削减费用之间的差额。

## **高校的定义**

1. 大多数受访局同意国际局的建议，即围绕符合资格的高校进行的讨论应该以国际大学协会（IAU）在世界高等教育数据库（WHED）门户上公布的名单为根据。但是，某些受访局要求在对符合资格的高校名单应以WHED门户为依据，还是以各国发送给国际局经认可的高校名单为依据表明倾向之前，了解更多信息。一些受访局倾向于使用各国提供的清单，至少在目前如此，但是原因各不相同。一些支持使用WHED门户的受访局还向倾向于向国际局提交高校名单的受访局表达了关于使用该门户的类似关切。
2. 关于使用WHED门户确定高校减费资格的关切总体分为两类：
	1. 一些受访局表示，它们支持使用WHED门户来确定减费资格，条件是各国可以直接将该国国家部委认可的任何高等教育机构添加到该门户。一国要求将机构添加到WHED门户的机制需要是明确的、众所周知的。其中一些受访局还指出，其国家的某些高等教育机构不在WHED门户中，并希望添加这些机构。
	2. 其他一些受访局要求进一步了解被纳入WHED的资格标准，然后才能够支持将其用于高校减费。这些受访局强调有必要为所有成员国制定一个高校的通用定义，从而各主管局和国际局能够客观地应用高校减费。一个受访局补充说，如果没有这些信息，就无法了解使用WHED门户提供的机构名单是否公平合理。
3. 对于这些关切，WHED门户网站指出，它是一个专门的在线参考工具，提供有关全球高等教育机构的最新信息。它包含提供至少4年制学位或4年专业文凭，并且得到其国家主管机构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的信息。为了调查一些受访局提出的向WHED门户添加高等教育机构的标准的关切，国际局将与IAU联系，以获取有关应用的标准和向数据库添加机构的程序方面的更多详细信息，并向工作组口头报告。但是，根据网站上的信息，纳入门户看起来是基于相关国家的国家标准，除了提供学位或同等学历教育之外没有任何进一步要求。数据库在持续更新的同时，每年都会重点关注一个特定地区或地理区域。
4. 一些受访局支持与IAU进行讨论，以确保WHED门户列出了每所高校的多个校区，从而能易于监测该高校的减费情况。一名受访局表示，有必要澄清因位于不同地区而被注册为不同机构的不同校区的资格。
5. 关于是否使用成员国发送给国际局的国家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名单或者WHED门户上的机构名单的意见分歧，看起来是基于应该由谁来确定有资格享受高校减费的机构的意见分歧。一些受访局表示倾向于由一国有权认可高等教育机构的部门，如国家部委，确定哪些机构可以从减费中受益。其他受访局表示倾向于应用高校的共同定义来确定所有国家的减费资格，而不是让各国使用自己的定义，以避免减费在适用上的不一致。

## **多名申请人情况下的资格**

1. 大多数受访局赞同国际局的建议，即讨论应该基于所有申请人都必须符合高校减费资格的原则，或者对适用于国际申请的任何高校减费实行更高的减免百分比。这将有助于国际局和各主管局跟踪受益于减费的高校数量。一些受访局称，相反使用只要求一名申请人符合高校减费资格的方法可能会导致申请人的滥用，即通过创造合作关系以获益于更低廉的专利申请成本。
2. 一名受访局表示，减费应当提供给被列为申请人的个人研究人员。虽然个人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来自列于费用表第5项下国家的自然人获得90%的减免，但是这种做法也将使其他国家的个人研究人员能够受益于PCT减费。
3. 虽然支持所有申请人都必须符合享受某种减免的资格的原则，但是对于高校共同申请人，一个受访局表示认为申请应仅被视为来自第一个申请人的申请，以便审议每年减费的申请件数上限。该受访局还希望发达国家的高校能够以削减费用提交10件国际申请。
4. 支持仅要求一名申请人符合高校减费资格的受访局认为，这将鼓励不同法律状态的申请人之间进行合作，包括高校与公共和私营公司之间的合作。这些受访局之一不同意申请人将仅为得到更低费用的好处而创造合作关系的观点。

## **提出高校减费要求**

1. 所有提出意见的受访局都支持要求提交声明以确认申请人有资格享受高校减费的想法。一个受访局补充说，为鼓励申请人尽职，该声明应当纳入一项条款，规定每个指定或选定主管局应将该声明视为直接向该局提出的主张。
2. 关于填写声明的可操作性，一个受访局表示，该声明应仅适用于国际申请费并且易于填写，而且应该可以由申请人的代理人填写。在多名申请人的情况下，另一个受访局建议，第一个申请人可以代表其他申请人作声明。在使用WHED门户的情况下，一个受访局强调，有必要提供解决方案，以便在因翻译或其他错误导致申请人名称和门户所列的高校不能完全匹配的情况下能够获得费用减免。另一个受访局强调，每所高校都需要以一个独一无二的名称予以确认，以便监测拟议的减费情况；该受访局建议在WHED门户中添加高校名称的输入字段，以避免申请人使用不同名称。另一个受访局建议，申请人可以签署正式宣誓书要求获得费用减免，因为如果提供错误信息，可以追究申请人的刑事责任。为便于监测减费数量，一个受访局建议该声明应该载有申请人在要求减费的年度中已提交申请的件‍数。
3. 一个受访局表示，在所有权转让影响到减费权利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追溯全额缴费的义务。
4. 一个受访局虽然支持如果引入高校减费，则要求提交声明的原则，但是指出这可能会增加处理这些声明的主管局的工作量。相关主管局将被要求修改其内部和外部IT系统，由于预算限制和其他问题，这可能要花费数年时间。
5. 受访局支持在高校提出减费要求时，要求申请人同意国际局和主管局之间共享信息，以追踪某一高校的减费件数。其中一些受访局强调，任何信息共享必须保持在最低限度，并且需要遵守关于国际申请的保密性的第30条。
6. 一些受访局要求国际局制定指导原则，以便在实施高校减费制度时，标准化和统一化所有主管局和国际局的程序和操作。例如，受理局将需要相关指南，以应对提出减费要求而不在有资格高校名单上的申请人。

## **监测高校减费情况**

1. 受访局普遍支持国际局应该保留某一年内每所高校减费记录的建议。如果“费用未全额缴纳”，则国际局将联系收到费用的相关主管局，然后该局将联系申请人；如果涉及的是补充检索处理费用，则国际局将直接与申请人联系。受访局强调，在“费用未全额缴纳”的情况下，应当立即联系申请人，特别是对于国际申请费，该费用应当在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但是，一些主管局表示担忧费用监测将增加工作量，并且可能超出传送费的数额。
2. 一个受访局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国际局如何以有效的方式监测减费，以避免诸如某所大学在短期内向多个主管受理局提交有国际申请费用减免的申请，大大超出其限额的情况。该受访局还要求澄清申请人超过限额的后果，因为尚不明确可以适用哪些制裁以及如何执行制裁。该答复还指出，国际局应该能够审查受理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费用减免的决定，并在必要时予以否决。另一个受访局指出，可能会出现错误要求或适用了减免的情况，并询问是否需要某种程序来排除此类错‍误。
3. 一个受访局对申请人的自我监管表示担忧，认为这可能会导致对该制度的滥用。该受访局建议，诸如ePCT等PCT在线申请工具可以在申请表上设置一个勾选框，告知申请人在提交超过减费申请件数上限的申请之后将不再符合减费资格。超过上限之后，申请人将必须全额缴费，但是可以选择要求审查，如果审查通过，将退还应减免的金额。

## **落日条款**

1. 大多数受访局同意拟议的高校减费的七年初始期限，并且在此期限之后，PCT大会必须根据国际局的审评对任何高校减费进行批准。但是，若干受访局希望初始期限缩短为五年，并认为国际局可以在第四年和第五年期间分析减费的效果，以便PCT大会在第五年底做出决定。其中一个受访局要求国际局就七年初始期限是否必要提供进一步信息。另一个不支持高校减费的受访局要求国际局提供在初始七年期间减费的财务影响的相关信息。
2. 一些受访局表示关切的是，如果PCT大会在初始期限结束后未就进一步实行减费达成一致，“落日条款”可能会损害并阻碍专利申请。一个受访局虽然支持“落日条款”，但是指出，只要在其后各年对减费的形式和效果进行审查，则长期实施高校减费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 一些受访局对将在初始期限结束后进行的审评发表了评论意见。一个受访局认为，审评应当延伸到高校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和授予专利所占比例，因为这些费用被视作高校利用PCT系统的障碍，并强调任何费用减免的目标都不应该仅仅是为了增加从未进入到授权阶段的申请件数。

## **其他建议**

### 由国际局作为受理局集中受理高校减费

1. 若干受访局指出，实施高校减费将导致额外的工作量，并将要求受理局更改其财务和IT系统。为避免这些更改，这些受访局建议，可以仅限于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受理高校减费。如果只有国际局能够决定高校申请人的国际申请费减免，将更易于监测每所高校的申请件数。其中一个受访局强调，虽然建议由国际局集中受理高校减费，但是如果国际局负责这项任务，则需要进行成本评估，以了解对于产权组织预算的影响。
2. 一个建议国际局集中受理高校减费的受访局补充说，可以引入退费机制。高校将先缴纳全额费用，但是可以在财政年度结束时申请退费，而不是由高校提交相关表格缴纳削减费用。要申请退费，高校将必须列出应当适用减费的申请，这可以减少全年监测减费的工作量。

### 高校与中小企业或初创企业之间的合作

1. 一个受访局建议，对于多个申请人的情况，如果合作申请人中有一个是中小企业或初创企业，高校就可以符合减费资格。
2.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